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委員兼召集人木生 紀錄：鍾邦協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承辦單位報告：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

辦法)第 5 條第 1、2 項及第 43 條規定略以：

(一)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1/3；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

(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本處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4 人，且外聘委員 3 人，均符合防護辦法規定之性別及學者專家比例。

三、另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安全衛生防護抽查類型如下：

(一) 定期抽查：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

(二) 專案抽查：

1. 重大事故專案抽查：指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事故。

2. 一般事故專案抽查：指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發生事故，其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未達三人，且需住院治療者。

3. 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由上級機關或保訓會實施檢查。

(三) 限期改善複查：各機關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之改善情形複查。

四、本處無所屬機關，但需受上級機關輔導會每年一次之定期抽查，或遇有事故之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

柒、討論：

一、依輔導會 114 年 12 月 2 日輔人字第 1140084549 號函規定，請各機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召開 114 年防護委員會，檢視確認「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表一），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表二），並將會議紀錄報送該會備查。請各位委員就表一及表二逐項檢視確認。

(一) 表一檢視確認情形：本處確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亦

無一般性機械、設備、器具、危害性化學品運輸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等情形。

(二) 表二檢視確認情形：各項應辦事項(與本處無涉事項及非本處權責事項除外)均依規定執行完竣。

(三) 決議：表一及表二各項資料經全體委員檢視確認無誤。

二、依保訓會規定，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需提請防護委員會檢視確認，請各位委員就本處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如表三)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表四)逐項檢視確認。

決議：表三各項資料已於表二逐項確認，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爰表三及表四各項資料經全體委員檢視確認無誤。

捌、主席指(裁)示：

請承辦單位依程序將會議紀錄事項簽陳首長核定後續辦。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114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 填寫日期 _____)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_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_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 (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 (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具)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 (kg/月)						
儲存數量 (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 (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 (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閘、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 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 保護措施及符合規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v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Ⅲ命限期改善)							
1-1.執行職務時操作 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 全與緊急制動裝置 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無此情形						
1-2.對於存放或使用 爆炸性或發火性物 質之區域，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 電設施及足量滅火 器材等防護措施，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 止無關人員進入	無此情形						
1-3.高壓電設備應設 置警告標誌與遮斷 裝置；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 發之作業場所，應設 置隔離設施、屏障， 或採取其他足以防 止人員遭受熱危害 之措施；針對其他之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無此情形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無此情形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無此情形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無此情形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無此情形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無此情形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無此情形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無此情形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V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無此情形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無此情形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V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V						
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無此情形						
1-19.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無此情形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21. 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無此情形						
1-22.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無此情形						
1-23. 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無此情形						
1-24. 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V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43) 註: 請檢附會議紀錄, 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 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無此情形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 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註: 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 (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	無此情形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	無此情形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性質資料 (§17)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V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無此情形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	V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19I、III)	無此情形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目前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 (§32 III)	目前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 (§33 III)	目前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目前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5)	目前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 (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 (§37)	目前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38 I)	目前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38 II)	目前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 (§38 III)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調查報告由輔導會辦理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 (§39)	V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	目前無受理類案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設備及防護措施， 機關應於 30 日內 回復辦理情形，且 不得予不利對待 (對職場霸凌申訴 者亦不得予不利對 待) (§41、§47)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 必要安全及衛生防 護措施，致有重大 災害或死亡，已通 報保訓會 (§42 I)	無此情形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 所屬機關實施安全 衛生防護抽查 (§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 抽查結果如有違反 本辦法規定，已命 限期改善 (§44、 §45)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 未改善情形，已通 報保訓會 (§44、 §45)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 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44、§45)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 結論所列缺失，或 經抽查機關命限期 改善項目已改善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44、§45)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 (§44、§45)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 (§44、§45)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48)							
※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27 II)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表4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名稱	A2 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代碼	A3 案件總數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B1a 不受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1b 申訴人回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1c 申訴成立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1d 申訴不立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1e 調查中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2a 不受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2b 申訴人回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2c 申訴成立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2d 申訴不立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2e 調查中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3a 不受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3b 申訴人回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3c 申訴成立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3d 申訴不立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3e 調查中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B4a 不受案件數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B4b 申訴人回案件數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B4c 申訴成立案件數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B4d 申訴不立案件數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B4e 調查中案件數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內容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說明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區訓習。

2. 本表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

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委員 兼召集人	處本部 副處長	徐木生	徐木生	
2	委員	處本部 總幹事	葛得生	葛得生	
3	委員	服務組 組長	辜雅貞	辜雅貞	
4	委員	輔導組 組長	李以珍	公假	
5	委員	輔導員	陳柔竹	休假	
6	委員	法鳴法律事 務所律師	葉子瑋	葉子瑋	
7	委員	維揚法律事 務所律師	羅子武	羅子武	
8	委員	原典法律事 務所律師	李思瑩	李思瑩	
9	委員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鍾邦協	鍾邦協	
10	列席	輔導組 社工員	楊鈞凱	楊鈞凱	
11	列席	輔導組 助理員	楊朝麟	楊朝麟	